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8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毛重儒

劉秀榮

毛景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9,7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毛重儒前就讀玉山高中時，邀同債務人毛景峰、劉秀榮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3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83,377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01 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
02 為全部到期。

03 (四)詎債務人毛重儒自民國114年3月14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
04 今尚欠本金79,766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
05 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毛景峰、劉秀榮為連
06 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7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
08 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9 定，請求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4 附表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1,091 元	毛重儒、毛 景峰、劉秀 榮	自民國114 年2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31,153 元	毛重儒、毛 景峰、劉秀 榮	自民國114 年2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3	新臺幣 17,522 元	毛重儒、毛 景峰、劉秀 榮	自民國114 年2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1,091 元	毛重儒、毛 景峰、劉秀 榮	自民國114 年3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

01

	元	榮	起		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1,153 元	毛重儒、毛 景峰、劉秀 榮	自民國114 年3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7,522 元	毛重儒、毛 景峰、劉秀 榮	自民國114 年3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05

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3 令。